

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同條第六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試驗機構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為有效運用民力參與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確保防焰物品之品質，並落實試驗機構之管理考核，爰訂定「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範。（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申請登錄之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發、應記載事項、有效期間及變更、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登錄證書之處理。（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試驗機構申請延展之規範。（第六條）
- 四、試驗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規範。（第七條）
- 五、試驗機構與試驗申請人簽訂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第八條）
- 六、試驗機構人員應公正辦理業務，且不得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業務。（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七、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資料之建置及保存。（第十二條）
- 八、試驗機構實驗室主管及專任技術員之異動申報程序。（第十三條）
- 九、試驗機構實驗室遷移之程序及規範。（第十四條）
- 十、試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閱及查核業務之規範。（第十五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對試驗機構違規記點之處分、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事由、期限及暫停期間之業務處理方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試驗機構登錄之事由、試驗機構之業務轉移及重新申請登錄之限制。（第十八條）
- 十三、試驗機構登錄之取得、變更、撤銷或廢止，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九條）

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政府機關（構）。 二、法人。 三、大專校院。 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認證範圍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 二、置辦防焰性能試驗實驗室主管一人，且有專任技術員二人以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實驗室認證相關訓練時數達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三、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 四、具備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以下簡稱防焰性能試驗標準）所定之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 五、經營他項業務不影響施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公正性。	一、定明申請登錄為防焰性能試驗機構（以下簡稱試驗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其中法人包括公法人及私法人，其中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現行實務上雖有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具財團法人資格，惟其未必以財團法人名義申請登錄，且亦有不具財團法人資格之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存在，爰將「法人」及「大專校院」予以分款併列。 二、為規範試驗機構具一定專業技術及能力，第二項明定除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之要件，說明如下： （一）試驗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技術文件審理能力與試驗知能外，尚須具有試驗相關設備、一定人力及產出試驗報告，查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一款明定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並敘明認證範圍。 （二）第二款明定試驗機構辦理試驗業務之主管及專任技術員之最低人數限制，另辦理防焰性能

	試驗之人員除熟悉消防相關法令規定外，其是否知稔試驗相關設備操作、儀器量具校正、試驗程序等知識與技巧，均將影響試驗結果之效度與信度，故為確保防焰性能試驗作業主管及專任技術員具專業技術能力，爰於第一目明定學歷應為理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如消防、消防設備、消防工程、消防安全、建築、建築設計、建築設備工程、土木工程、營建、營建技術、營建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化學工程、應用化學、化學、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光電工程、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資訊、資訊工程、材料工程、紡織工程、織品服裝等相關系科組均屬之。另查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之要求，同時因應國際發展趨勢與整合國內認證資源，配合政府再造，業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推動，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與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合併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且經濟部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將 CNLA 及 CNAB 業務移轉至該會辦理，爰第二目明定防焰性能試驗主管及專任技術員應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實驗室認證相關訓練之時
--	--

	數，並取得合格證明。 (三) 為使試驗機構能保持公正、超然客觀辦理試驗業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不得從事相關商業活動。 (四)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以下簡稱防焰性能試驗標準），業規範辦理各項防焰物品之相關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爰於第四款明定具備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之要件。 (五) 為維護防焰性能試驗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五款明定試驗機構若有經營他項業務，亦不得影響試驗業務之公正性。
第三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之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任技術員名冊。 五、包括下列事項之防焰性能試驗作業計畫書： (一)品質管理政策及品質管理目標。 (二)防焰性能試驗實驗室主管與專任技術員之職掌、配置及運作。 (三)實驗室品質手冊。 (四)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五)防焰性能試驗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	申請試驗機構登錄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一、除申請書外，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專任技術員名冊，以利審核，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第五款明定作業計畫書內容，其中有關試驗機構判定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與否，係影響產品性能之重大事項，為促使試驗機構公平公正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爰於第五目明定試驗機構應建立完善之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統籌辦理防焰性能試驗，以如實呈現送驗產品是否具防焰性能。 三、第六款定明應提出依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繳納規費之證明。

(六)各項試驗與洗濯處理設備清冊、操作維修程序及其校正證明文件。 (七)防焰性能試驗作業文件及檔案之管理。 (八)防焰性能試驗收費項目及費額。 六、依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繳納規費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至現場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 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稱試驗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	一、試驗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技術文件審理能力與試驗知能外，尚須有試驗相關設備、一定人力與產出試驗報告，後者須於現場評鑑方能了解其能力，爰於第一項明定審核方式應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二階段，並明文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均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錄證書。 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登錄案件後，如申請者非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大專校院，因其不具申請資格且無法補正，中央主管機關即應駁回其申請；申請者檢具之文件不全者，如依其情形可補正，應給予申請者補正之機會，爰於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理方式。 三、為保障申請者權益，並考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所需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准駁期限。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者須在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以確保其具備所需之專業能力。

第五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二、試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四、實驗室地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有變更者，試驗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六款規定文件、原登錄證書正本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依前二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登錄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一、第一項明定登錄證書應記載事項及有效期間。 二、第二項定明登錄證書記載事項中之試驗機構名稱、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及實驗室地址等變更時，申請換發登錄證書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另實驗室地址變更應先依第十四條規定於遷移前，提具遷移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完成遷移後檢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再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換發登錄證書。 三、第三項明定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 四、因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等原因申請補發或換發登錄證書，未涉及原證書之效力變更，爰於第四項定明補發或換發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第六條 試驗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四個月期間，得檢具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六款規定文件及原登錄證書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登錄。 前項延展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登錄證書。	一、為利有意願繼續辦理防焰性能試驗之試驗機構延續登錄證書效力之申請，於第一項定明試驗機構登錄申請延展之期限、應備文件及延展有效期間。 二、延展係為延續試驗機構之登錄證書有效期限，使試驗業務得以接續辦理，另因首次辦理登錄時已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為簡化行政程序，延展時僅針對文件之更新進行審查，爰於第二項定明試驗機構申請延展，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證書，俾確保試驗機構之業務執行能力。

第七條 試驗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 一、與試驗申請人簽訂契約。 二、依防焰性能試驗標準執行試驗，確實記載試驗紀錄並出具試驗報告。 三、依第三條第五款第五目及第八目所定試驗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受理防焰性能試驗案件之申請、辦理書面審查、性能試驗、申請文件列冊登記、資料建置、電腦檔案管理、資訊公開及維護更新等作業。 四、前款試驗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修正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五、受理試驗案件相關之申訴，應適當處理並留存紀錄。 六、建置防焰性能試驗及產品資訊查詢服務網站，並製作申請防焰性能試驗與核發試驗報告相關流程、範例說明、審查細部作業規範、防焰性能試驗試樣之列冊登記、建檔、更新、統計及問題回應等事宜。 七、辦理防焰性能試驗報告之編列登錄，並於每月將防焰性能試驗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九、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協調聯繫，並登載、統計防焰性能試驗及產品資訊。 十、辦理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與	為順利執行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列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試驗業務，健全管理機制，明定試驗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事項及規範，說明如下： 一、試驗機構與試驗申請人相互權利義務關係應由雙方事先協調訂定必要事項，避免產生糾紛，爰明定第一款。 二、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略以，其防焰性能試驗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試驗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防焰性能試驗標準執行試驗，並詳實記載相關紀錄，爰明定第二款。 三、為有效管理試驗機構公平公正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及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略以，試驗機構試驗防焰性能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試驗機構應建立完善之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依此辦理各項防焰性能試驗業務。 四、為保障試驗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五款明定試驗機構對於相關申訴案件應妥為處理並留存紀錄。 五、為使防焰性能試驗申請人便於遵循相關規範，爰於第六款規範試驗機構應建置資訊查詢服務網站。 六、為有效管理試驗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爰明定第七款至第九款，以確保中央主管機關與試
---	---

防焰性能試驗有關之事項。	驗機構間之協調聯繫及資訊對等。 七、為避免試驗業務漏列，於第十款定明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項目，應依規定執行。
第八條 試驗機構與試驗申請人簽訂書面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防焰物品，其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相關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 二、試驗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錄或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致試驗申請人受有損害時，賠償額度之計算。 三、試驗機構洩漏因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之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	試驗機構與試驗申請人相互權利義務關係，應由雙方事先協調訂定必要之事項，以避免因其疏漏產生糾紛，致影響防焰物品性能試驗品質及形象，爰為釐清防焰性能試驗合格之防焰物品不符規定、試驗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錄或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或試驗機構洩漏因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致試驗申請人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度計算，爰明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契約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試驗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應以試驗機構之名義為之。 取得試驗合格之物品或其材料，其防焰性能及品質管理之審查及試驗，應由原試驗機構為之。但原試驗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試驗機構受理申請。	一、為確保防焰業者申辦防焰性能試驗案件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試驗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名義。 二、第二項明定取得試驗合格之物品或其材料，其防焰性能及品質管理之審查及試驗等事項之辦理單位，另所定撤銷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之

	撤銷，併予敘明。
第十條 試驗機構及其人員應獨立公正辦理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 前項人員辦理業務，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之規定。 試驗機構之代表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事業者，試驗機構不得受理該事業之防焰性能試驗申請。	一、為使試驗機構及其人員依規定超然客觀辦理業務，不受任何人干預或個人好惡影響其檢驗過程與判定結果，確保防焰物品之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試驗機構及其人員辦理業務應獨立公正，不受他人(如機構內部之董事、監事及外部人員如民意代表或業者等)之請託或關說等不當干預，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因此試驗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試驗作業，或對防焰性能試驗之准駁有影響力者，包括代表人、總經理、執行長等具有人事任免或考核權限之管理層級人員與執行審查、試驗與准駁判定之防焰性能試驗主管、技術員，以及該機構所聘有給職之常設顧問、技術訓練等相關人員，均應依試驗數據及結果超然客觀執行業務。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機構，考量係廠商基於私法關係，依其需求自主申請試驗之性質，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惟為求周延、避免弊端，爰於第二項明定試驗機構人員辦理業務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三、試驗機構之代表人綜理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並具有人事任免及考核權限，實應具超然立場行使職權，杜絕流弊，為避免試驗機構受理其代表人本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等私人消防事業體之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案件，造成社會觀感

	不佳而招致非議，損及其辦理防焰性能試驗作業獨立公正性，第三項明文限制試驗機構受理特定關係人之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案。
第十一條 試驗機構應依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不得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試驗業務。	為防止試驗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及公告，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致影響業者申辦防焰性能試驗之權益，爰明定試驗機構不得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試驗業務。
第十二條 試驗機構應建置試驗業務之申請文件、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資料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但試驗報告書面文件或電子檔，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為使試驗機構確實詳載所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申請文件、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文件等，並予以建檔、保存供稽核，明定上開文件之最低保存年限；另依據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時效原則為十五年，故針對較易引起爭議之試驗報告等檔案，明定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條 試驗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其防焰性能試驗實驗室主管及專任技術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事實發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名冊、新聘人員資格經歷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確保試驗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人力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以維持防焰性能試驗之專業及品質，爰明定防焰性能試驗實驗室主管及專任技術員異動時，應報備查之程序。
第十四條 試驗機構之實驗室遷移者，應於遷移三個月前，提具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二、遷移前後之試驗與洗濯處理設備清冊及校正。 三、遷移期間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執行方式。 四、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異動證明文件。 第一項計畫書有缺漏或記載不	一、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錄為試驗機構者，需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復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合格，始取得試驗機構資格。試驗機構之實驗室如有遷移，除需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地址、環境與設備之異動外，考量實驗設備配置之安全、校準與搬遷期間對試驗申請人之影響，機構應就其遷移有詳細之規劃，以確保順遂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試驗品質

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時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實驗室遷移完成後，應檢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換發登錄證書。	與不影響試驗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試驗機構應於實驗室遷移前提具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作業。 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書之內容及應備文件，其中建築物基本資料係指建築物使用執照、租賃契約、內部規劃配置及周圍概況等資訊。 三、第三項規定試驗機構實驗室遷移計畫書之審查、限期補正及駁回申請要件。 四、試驗機構實驗室遷移後，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認可，並檢具上開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換發登錄證書，爰訂定第四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試驗機構之業務、勘查其實驗室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試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健全試驗機構之監督管理，定明主管機關得檢查其業務、勘查其實驗室或令其報告、提出資料，試驗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訂定試驗機構督導查核計畫，擬訂細部查核事項及組成查核小組，每半年或每季針對試驗機構進行查核；若該機構有規避查核、妨礙查核之進行或拒絕提出相關文件之情事，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六條 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一點，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二、防焰性能試驗作業成果月報表未依第七條第七款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有效管理試驗機構，協助與輔導其健全、穩定發展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俾利防焰制度之推展，並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人員異動與防焰性能試驗作業資料未依限提報等行政管理需求及防範是類情事發生，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記違規點數，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一點，其管制

三、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未依第七條第八款規定期限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防焰性能試驗實驗室主管及專任技術員異動，未依第十三條規定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實驗室遷移，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將實驗室遷移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六、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 試驗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首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先予以警告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性處分規定，說明如下： (一) 為強化試驗機構登錄證書、提報文件、防焰性能試驗實驗室主管與專任技術員及其實驗室之管理，爰定明第一款至第五款。 (二) 為督促試驗機構落實相關資料之登載，爰定明第六款。 二、第二項明定試驗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首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違規情形之一者之彈性處理規定，得先予警告並命其限期改善，未限期改善或再次有違規情形時始予記點，且再次違規情事有上開四款之一者即不視為首次，即不以同一款為限；另第四款及第五款違規事由較為嚴重，爰予排除。
第十七條 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二點，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三個月；經暫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月： 一、專任技術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二、未依第三條第五款第八目所定收費項目及費額收取費用。 三、擅自將試驗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至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或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 五、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	一、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試驗機構之監督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記違規點數二點，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三個月；經暫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月，以提升對試驗機構之管理強度，說明如下： (一) 為維護防焰性能試驗申請人權益，確保試驗機構具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專任技術員，爰定明第一款。 (二) 為確保試驗機構依第三條第五款第八目所定收費項目及費額等收取費用，爰定明第二款。 (三) 為避免試驗機構私自將試驗業務轉予其他試驗機構辦理或無故延遲辦理，爰定明第三款。

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二點，並暫停其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三個月；經暫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月： 一、因專任技術員更迭、試驗及洗濯處理設備缺損，致防焰性能試驗作業無法有效執行。 二、未依第三條第五款第五目所定試驗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業務。 三、試驗機構之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認不具認證資格而仍持續執行業務。 受暫停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試驗機構，自暫停之日起，不得辦理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但依第一項規定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者，於暫停前所受理之防焰性能試驗案件已進行試驗者，得繼續辦理至完成防焰性能試驗作業為止。 試驗機構於暫停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期間，應主動通知試驗申請人，並依試驗申請人之意願，將防焰性能試驗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試驗機構辦理。	(四) 為避免試驗機構違反規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未依規定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未依規定與試驗申請人簽訂契約、不獨立公正辦理業務、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試驗業務及未依規定建置試驗業務相關之紀錄等情事，爰明定第四款。 (五) 為避免試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爰定明第五款。 二、另試驗機構因實驗室等因素致影響試驗執行時，應立即停止其業務，爰於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記違規點數二點，並暫停其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三個月；經暫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月，說明如下： (一) 為使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能有效執行，爰明定第一款。 (二) 為確保試驗機構依防焰性能試驗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等辦理業務，爰定明第二款。 (三) 為確保試驗機構實驗室試驗設備、人力及技術能力持續具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資格，避免因認證效期屆滿未申請延展，或其認證範圍經該會通知終止、暫時終止或減列等處置，致不具認證資格而仍持續執行業務，爰明定第三款。 三、試驗機構受暫停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者，自暫停之日起，不得辦理前揭業務；惟試驗機構
--	---

	於暫停業務前所受理之防焰性能試驗案件，且已進行試驗者，因後續僅有文書處理及發放試驗報告等作業，倘能排除試驗因素影響，對於防焰性能試驗結果較無公正性之疑慮，且為避免造成試驗申請人之重大損失與爭議，以降低對試驗申請人之影響，爰於第三項明定得由試驗機構繼續完成防焰性能試驗及審查作業之情形。 四、試驗機構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時，為保護試驗申請人權益並尊重其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試驗機構對已受理申請尚未完成試驗之案件，應主動告知試驗申請人，並依試驗申請人之意願，將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試驗機構接續辦理。
第十八條 試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 一、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其他原因失效。 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組織運作或執行防焰性能試驗徇私舞弊。 五、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六、防焰性能試驗報告、紀錄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情節重大。 七、於暫停業務期間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 八、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記違規點數累計達六點以上。但經廢止登錄後重新	一、為有效管理試驗機構，防止不法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試驗機構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之事由，說明如下： （一）試驗機構申請時之資格證明文件因故失效，即喪失申請登錄之資格，爰定明第一款。 （二）為建立良善市場機制，避免試驗機構之間惡性競爭、洩漏業務秘密或徇私舞弊，爰定明第二款至第四款。 （三）為確保試驗機構執行業務時能兼顧安全，爰定明第五款。 （四）試驗機構有蓄意竄改或捏造防焰性能試驗紀錄、報告或財務等情節重大違規事項，因涉試驗機構之誠信及對產品品質影響重大，爰於第六款明定列為廢止其登錄之事由。如經查屬申請文件、試驗紀錄、審查表單

申請登錄者，其違規點數自重新登錄後起算。 九、自行申請廢止登錄。 十、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前項第八款所定六年，自最近一次違規記點處分送達試驗機構之日回溯計算。 試驗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錄，或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或第十一款規定遭廢止登錄，自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登錄。 試驗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並將全部受理防焰性能試驗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試驗機構辦理。	或網站登載防焰性能試驗資訊等屬誤載、誤繕或誤植等情形時，尚非屬廢止其登錄之範疇。 (五) 為使前條暫停試驗機構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處分之機制更臻周延、強化該處分之效果及避免試驗機構於暫停業務期間違規辦理相關業務，爰將第七款列入廢止登錄之事由。 (六) 考量反覆違反前二條規定之試驗機構，實已不具防焰性能試驗能力，爰於第八款明定六年內記違規點數累計達六點以上者，應廢止其登錄之規定；並明定經廢止登錄後重新申請登錄者，其違規點數自重新登錄後起算，以資明確。 (七) 試驗機構倘自行申請廢止登錄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即無法再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爰定明第九款及第十款。 (八) 為避免漏列其他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應予廢止登錄之情事，爰定明第十一款。 二、有關第一項第八款六年內記違規點數累計達六點以上應廢止其登錄之規定，因影響試驗機構權益甚鉅，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六年之計算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試驗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錄，或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另因本項係管制試驗機構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故就上開撤銷登錄之事由，定明以因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件虛偽不實，經中央
--	--

	主管機關撤銷其登錄為限，以限縮適用範圍，俾符合比例原則。另因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廢止登錄處分之試驗機構，其辦理防焰性能試驗並無違失或具可歸責事由，如管制其至少三年不得重新申請登錄，尚難謂公平合理，爰予排除。 四、第四項明定經廢止登錄資格之試驗機構應繳回證書；另因試驗機構受廢止其登錄資格處分，將導致無法再辦理相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爰明定該機構應依限將全部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之試驗機構接續辦理所遺業務，以維護試驗申請人權益。
第十九條 試驗機構登錄之取得、變更、撤銷、廢止或經暫停防焰性能試驗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變更、撤銷、廢止或暫停業務之試驗機構予以公告週知之規定，以利欲辦理防焰性能試驗之業者瞭解及自由選擇辦理之試驗機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得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試驗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執行試驗業務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試驗業務之執行、管理及應報備查書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試驗機構之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於期限屆滿尚未辦理完畢者，應將全部受理防焰性能試驗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試驗機構辦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得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試驗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得繼續辦理試驗業務之期限。 二、為維護試驗申請人權益，爰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辦理防焰性能試驗業務之試驗機構於第一項期限屆滿時，對於尚未辦理完畢之防焰性能試驗業務，應無條件將全部相關文件及檔案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之試驗機構接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